

四、烧油特别税,由税务机关根据各纳税单位应纳税款的大小,分别核定为按次或按期交纳。

五、烧油特别税实行价外计税征收。

由供油单位代收代交税款的,供油单位在开出的销货发票上,除应列明不同油品的数量和货款外,还应将代收代交烧油特别税的单位税额和所纳税款,专项列明,作为用油单位的记帐凭证。

由自用单位交纳税款的,由自用单位按照各油品移送烧用的数量和核定的单位税额分别计算,填写交款书,交纳税款。

六、所有代收代交和自用自交烧油特别税的单位,都必须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,按时办理纳税申报,并报送有关资料。

代收代交的供油单位,还应设立核算税款的专门帐户,核算扣交事项。

七、代交人和纳税人违反第六条规定的,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。

八、代收代交单位和自用自交单位,不履行纳税规定,逾期不交纳税款和累催无效的,税务机关除通知银行扣款外,并从滞纳之日起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千分之一的滞纳金。对故意违反交税款规定和偷税、抗税的,除追交税款外,还应根据不同情况,处以应纳税款五倍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移送司法机关严肃处理。

· 问题解答 ·

关于烧油

特别税问题解答

问 烧油特别税征税范围是什么?

答 一切单位用于各种锅炉以及工业窑和炉作燃料烧用的原油、重油均属于烧油特别税征税范围,一律按照《关于征收烧油特别税的试行规定》征收烧油特别税。

问 属于征税范围的原油和重油指的是什么?

答 属于征税范围的原油是指,原油、页岩原油、土地池原油(即落地油);属于征税范围的重油是指,除“船用重油”和“内燃机燃料油”以外的其它重油。包括俗称的渣油。

问 港口、油田、炼油厂回收的原油、重油,是否属于征收烧油特别税的范围?

答 港口、油田、炼油厂及其它企业用各种方式回收的原油和重油(包括检油、港口回收油等),凡用于锅炉以及工业窑和炉作燃料烧用的,均属于征税范围,

均应征收烧油特别税。

问 按照烧油计划供应烧用的其它油品,如蜡油、柴油等,是否征收烧油特别税?

答 列入烧油计划供应烧用的油品,除了原油、重油外,还有其它一些油品,如柴油、蜡油、裂化原料油等等。这些油品不属于烧油特别税的征税范围,不征收烧油特别税。

问 用于铺路用的重油,是否征收烧油特别税?

答 用于铺路用的重油,不属于锅炉及工业窑、炉烧用油范围,不征收烧油特别税。

问 把重油与其它油品掺兑成混合燃料油,供作燃烧用的,如何征税?

答 炼油厂把重油与其它油品掺兑成混合燃料油,供作锅炉以及工业窑和炉燃烧用的。这部分混合燃料油,凡能分清重油比重的,只就混合燃料油中重油部分征税;凡不能分清重油比重的,一律按重油单位税额征税。

问 烧用计划外供应的原油、重油,是否征收烧油特别税?

答 烧用计划外供应的原油、重油,有两种情况,一种是计划外用油单位的非计划用油;另一种是计划烧油单位超计划用油。对这些计划外用的原油、重油,凡用于各种锅炉以及工业窑和炉作燃料烧用的,均属于征税范围,应征收烧油特别税。

问 原来列入烧油计划供应,而实际用于化工原料的原油和重油,在开征烧油特别税后如何处理?

答 凡用于原料的原油和重油,企业应当单独编制原料用油计划,经上级批准后,按原料油供应渠道供应。对这部分作原料的原油和重油,不征收烧油特别税。凡不单独编制原料用油计划,而将一部分原料用油列在烧用油计划中,按烧用油供应的,代收代交单位应按烧用的原油、重油,照章征收烧油特别税。

问 那些单位是烧油特别税的代收代交单位?

答 供应烧用原油、重油的生产单位,如油田、炼油厂为烧油特别税的代收代交单位。这些单位在向用油单位和转供单位销售烧用的原油、重油时,应按照规定办理代收代交烧油特别税税款。

问 各级燃料公司或其它转供单位向用油企业转供烧用油时,在税收上如何处理?

答 各级燃料公司或其它转供单位向用油企业转

供已交纳烧油特别税的原油和重油,不再征收烧油特别税。其代交的税款,可以在转供的销货发票上专项列明,或由转供单位另开代交烧油特别税证明,凭以向用油单位收取代交的税款并作为用油单位记帐凭证。

问 代收代交单位以外的其它企业,将购入未税原油、重油转卖给用油单位作燃料使用的,由谁纳税?

答 代收代交单位以外的其它企业,将购入未纳过烧油特别税的原油、重油,转卖给烧用油单位作燃料使用时,由用油单位向当地税务机关缴纳烧油特别税。

问 没有确定原油单位税额的原油生产单位供应烧用原油,单位税额如何确定?

答 没有确定原油单位税额的原油生产单位供应烧用原油,其单位税额应报财政部税务总局核定。

· 法规简介 ·

财政部发出关于调整工商税 若干产品税率和扩大征税项目的通知

本刊讯:为了更好地运用税收这个经济杠杆,调节工业产品的利润和企业收入,促进国民经济的调整和发展,并有利于稳定国家财政收入,经国务院批准,对工商税中若干产品的税率,进行必要的调整,并适当扩大一些征税项目。财政部于6月10日发出通知,规定从1982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。

一、调低税率的,有五个项目:

- (一) 肥皂,税率由12%降为5%。
- (二) 布面胶鞋,税率由18%降为5%。
- (三) 炼乳、奶粉,税率由10%降为5%。
- (四) 沙器、瓦器,税率由12%降为5%。
- (五) 洗衣粉,税率由12%降为5%。

二、调高税率的,有两个项目:

- (一) 原油(年产量在150万吨以上的企业)税率由5%调为12%。
- (二) 轮胎,轮带:汽车轮胎,税率由10%调为15%;其它轮胎、轮带,税率由10%调为12%。

三、扩大征税的,有一个项目:

银行按业务收入额减去存款利息支出额后的差额,依率计算纳税,税率为10%,信用社暂缓征收。

银行一律由取得业务收入的核算单位在当地纳税,即:县及设区的市,由县支行或区办事处纳税;县以上各级行直接经营业务的,由各级行分别在所在地纳税。

四、这次调整税率和扩大征税项目,主要是调节工业产品的利润和企业的收入水平,它只涉及税利之间的变动,不应影响物价的变动。各地方、各部门在贯彻执行中,要注意解决好以下几个问题:

(一) 各地方、各部门和企业单位,不得以调整产品税率为理由,提高市场价格,引起物价波动,增加群众负担,违者要进行严肃处理。

(二) 调整产品税率后,对那些确因客观因素造成经营困难的企业,可按照税收管理体制